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号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（2024）0018号	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	西安盛禾长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91610131MA6UQT1X0	周恺	当事人委托生产销售的“百花蜜”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，该批次“百花蜜”系西安盛禾长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汉中市·田园蜂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504元，2、罚款人民币8000.00元；罚没合计：8504.00元。	指定银行缴纳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	2024年1月8日